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**
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和 114 偵 9985 字第 29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SEN BONKIM CHANDRA
114 年度偵字第 9985、11734、1540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**黃 智 勇**

檢察官鐘祖聲決行